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安排的傳譯及翻譯服務

(A)　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

項目	傳譯服務（次數）	翻譯服務（次數）
1.　服務使用者提出服務要求的次數 *其中：*	0	0
(a)　要求被接納	***(a)　0***	***(a)　0***
(b)　要求被拒絕	***(b)　0***	***(b)　0***
2.　向服務使用者主動提出可為其提供服務的次數 *其中：*	0	0
(a)　表示需要服務	***(a)　0***	***(a)　0***
(b)　表示毋需服務	*(b)　0*	*(b)　0*
3.　因工作所需而安排的服務次數 (註 1)	0	1
總計：	**0** **(1(a) + 2(a) + 3)**	**1** **(1(a) + 2(a) + 3)**

(B)　按語言劃分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（註 2）

語言	傳譯服務（次數）	翻譯服務（次數）
1.　印尼語	0	1
2.　印度語	0	1
3.　尼泊爾語	0	1
4.　旁遮普語	0	1
5.　他加祿語	0	1
6.　泰語	0	1
7.　烏爾都語	0	1
8.　越南語	0	1
9.　其他	0	0

（C）有傳譯或翻譯需要服務使用者作出的投訴

接獲的投訴總數：　0

註 1：　例子包括為會議和公眾節目安排的傳譯服務等。
註 2：　每次傳譯或翻譯服務可涉及多於一個服務提供者及多於一種外語。

發展局（工務科 ）
2021 年 4 月